高雄市114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五人制甲、乙組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 依 據：高雄市114年度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年度活動計畫辦理。

二、 目的：為推展五人制足球運動，倡導正當體育活動，增加足球運動

三、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四、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五、 參賽組別：國男甲、乙組，高男甲、乙組，國女甲、乙組，高女甲、乙組。

六、 參賽資格：本市公私立國、高中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參加。比賽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備查，未帶學生證者視同棄權。

七、 比賽日期：114年6月16日(一)至 6月19日(四)，本校得依據實際報名隊伍數調整比賽時間及場地。

八、 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前鎮國中操場、排球館、風雨球場。

九、 比賽制度：

（一） 甲組:本市成立體育班招收足球專長體育班學校報名參加。

乙組:已報名甲組比賽之學校協同貴校組隊報名比賽以推廣足球運動。

（二） 視報名隊數訂定之(各組別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則合併比賽)。

（三） 比賽時間：

1. 甲組：循環賽30 分鐘、淘汰賽40分鐘，均分為上下半場。
2. 乙組：循環賽20分鐘、淘汰賽30分鐘，均分為上下半場。
3. 併組比賽以甲組時間為準。
4. 所有比賽中間休息 5 分鐘， 以裁判計時為準，不停錶計時，上下半場每隊各有 1 分鐘的暫停時間。

（四） 硬地比賽應穿平底球鞋、膠鞋，室外草地可穿足球(塑膠釘)鞋，但不可穿活動(鋁釘)鞋。

十、 比賽用球：MOLTEN 室內五人制比賽足球(4號低彈足球)或同等級足球。

十一、 報名須知：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5月9日(星期五)12:00止。

（二） 採紙本報名及電子郵寄報名。email 報名及紙本缺一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電子報名與紙本報名表之人員有不同者，以紙本核章後參賽人員名單為最後依據。

（三） 報名表檔名請以「○○國中體促盃足球錦標賽報名表」命名，並請郵寄電子信箱 qzjh250@qzjh.kh.edu.tw，(主旨請填寫○○國中體促盃足球錦標賽報名資料)。完成電子郵寄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紙本二份，經相關人員及主管核章後(用印)，正本掛號郵寄（或公文交換)，一份送至高雄市立前鎮國中體育組，一份自行存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 聯絡方式：前鎮國中體育組周組長07-8217677*20、王教練0922-957-597 。

（五） 每校可報名兩隊，請以A、B 隊區分(如前鎮國中A 隊、前鎮國中B 隊)，每隊報名球員14人，職員4人。報名資料不全者，將不予編排賽程。

（六） 不得跨校組隊，惟每位選手只可報名一隊，不可重複報名兩隊。

（七） 本市非體育班足球專長學生，未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五人制、11人制乙組)、全國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中華足協台灣青年足球聯賽)。

（八） 競賽制度依報名隊數再做決定(循環賽或淘汰賽)。

十二、 領隊暨抽籤會議：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前鎮國中 A 棟2樓會議室 。

十三、 比賽細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佈之 FUTSAL 足球規則。

（二） 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三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三） 每場比賽開始前15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紀錄台，每隊必須提出最多9人之替補球員名單，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替補出賽，且須就坐於觀眾席。

（四） 凡甲組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上應冠有代表球隊名稱或隊徽，球衣褲號碼與報名號碼不同時，該場比賽該球員不得出賽【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必須相同】；乙組球員穿著學校運動服(大會提供1~16號號碼衣，特殊號碼請球隊自備)出賽。

（五） 出賽球員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該場未能提出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六） 球員席之替補球員必須穿著與雙方球隊不同顏色之背心，(不得穿著練習球衣)，5人制比賽替補球員須經由自己球隊替補區，並將背心交給被替補之球員後才算完成，背心如用投擲方式遞交，違規球員將被黃牌警告。除非，被替補之球員，是經由其他由規則所允許的方式離場(非經由自己球隊替補區)，此時，替補球員可將背心交給第三裁判。

（七）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相關單位處理。

（八）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

（九） 甲組各球隊比賽時依秩序冊排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未登錄者需配合已確認球隊之顏色， 若二隊皆未登錄，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如球衣顏色有衝突造成辨識困難，賽程排在後者須配合更換球衣顏色；乙組各球隊穿著各校運動服，自備號碼背心或由大會提供號碼衣區分，惟球員所有場次需要穿著相同號碼，不得更換。

（十） 因故逾規定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十一） 凡報名且已完成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隊，於比賽時棄權，停止該隊參加本會主辦之其他比賽一年。

（十二）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毆打對隊職隊員或侮辱(毆打)裁判、大會工作人員、觀眾等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

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三） 比賽中，如遇2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十四） 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出場』之球員，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

（十五） 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移送司法機關及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六）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球隊對當場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

十四、 名次判別：

（一） 循環賽：

1. 勝一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2.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
   (1)相關球隊間比賽，勝場次數多者佔先。
   (2)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3)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4)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5)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在先。
   (6)紅牌、黃牌教少者。
   (7)抽籤決定。

（二） 淘汰賽：

1. 普通場次淘汰賽比賽結束為和局，以踢1個6公尺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2. 四強賽與冠軍賽比賽結束為和局，延長賽上下半場各5分鐘若和局，以踢3個6公尺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十五、 獎勵：依體促會規定取報名隊數1/3頒發獎狀獎勵各組之優勝隊伍(3隊取前1名、4-6隊取前2名、7-9隊取前3名)以此類推。

十六、 申訴：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賽後不予處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七、 其他：

（一）、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並依大會球隊隊籍管理辦法由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凡正在被罰停賽之職隊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三）、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四）、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份資格不符，則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送大會議處。

（五）、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比賽期間，請各參賽球隊自行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六）、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七）、球員須於比賽期間注意自身安全，並自行辦理保險事宜。比賽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情形發生，請立即告知比賽裁判，各隊領隊也須自備各式醫療與運動傷害防治用品，除緊急事故發生，大會將不主動提供各式醫療用品供各隊使用。

（八）、本次所有比賽均不提供隊職員礦泉水。

十八、 參加本競賽之帶隊老師、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公假(派代)事宜，如活動期間適逢假日，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教師(教練)，可覈實補休，唯課務自理。請依據114年3月5日高市教健字第11431426700號函辦理。

十九、 活動結束後，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得依本市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法敘獎。

二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後公佈實施。

114年中等學校體促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地址				
組別	□高男甲組□高女甲組□高男乙組□高女乙組 □國男甲組□國女甲組□國男乙組□國女乙組			球衣顏色	1：	2：
總教練手機		學校電話		e-mail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備註
領隊		總教練		
教練		管理		

序號	姓名	球衣號碼	出生日期	年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

一、請於5/9 12:00前將①**核完章**之報名表正本掛號郵寄（或公文交換），一份送至高雄市立前鎮國中體育組，一份自行存查。②報名表**Word檔**（可編輯，不須核章）請e-mail至qzjh250@qzjh.kh.edu.tw（主旨請填寫〇〇國中體促盃足球錦標賽報名資料）。

二、如有相關疑問請電洽前鎮國中體育組周組長07-8217677*20、王教練0922-957-597 。